

邢台市南和区卫生健康局

邢台市南和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 干预、插手行政执法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 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和中央政法委《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是指在行政执法机关工作的人员。

行政执法机关离退休人员违反规定干预办案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干预、插手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是指有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以口头、电话、书面等方式向行政执法机关或行政执法人员施加影响或压力，干扰行政执法案件正常办理的行为。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干预、插手行政执法案件办理：

（一）亲自或者授意身边工作人员、近亲属等人为案件当事

人请托、说情或违反规定打探案情、通风报信的；

(二)邀请办案机关负责人或者办案人员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近亲属等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人员的；

(三)超越职权下达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立案、撤销案件、终止调查、变更行政强制措施、降格或者升格行政处罚等指示，或者违反规定向办案机关或者办案人员提出案件定性处理意见的；

(四)要求办案机关或者办案人员违法登记保存证据或者违法处置涉案财物的；

(五)其他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行为。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领导干部和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因履行领导、监督职责，需要对正在办理的案件提出指导性意见的，应当依照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口头提出的，由办案人员记录在案。

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因履行法定职责需要，向办案人员了解正在办理的案件有关情况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纪律，不得违反规定过问和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不得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转递涉案材料或者打探案情，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办案人员应当恪守法律，公正执法，不徇私情。对于内部人员的干预、说情或者打探案情，应当予以拒绝；对于不依正当程序转递涉案材料或者提出其他要求的，应

当告知其依照正常工作程序办理。

第八条 对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情况，办案人员应当如实填写《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办理行为登记表》，直接报本机关负责纪检监察的主管领导。必要时，可以直接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第九条 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纪检监察的主管领导接到报告，经审核认定属干预、插手案件办理行为后，负责纪检监察的主管领导有权管辖的，直接调查处理；无权管辖的，向有权管辖的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有本规定第四条所列行为之一，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办案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情况的，予以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定期统计非法干预、插手案件情况，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对发现的典型案例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制度与省级及以上各行政执法领域规定不一致的，可以按照相关行政执法领域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